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15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4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钱刚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到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充分、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

（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提名钱刚先生、郭家骅先生、李国荣先生、黄国耀先生、李国忠先生、罗元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的聘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审议(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定对董事会独立董事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提名张跃先生、姜涛先生和刘卫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姜涛先生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审议(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钱刚先生，男，汉族，1966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长，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董事及副总裁，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中信矿业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历任兴澄特钢三炼钢分厂专职工程师、生产技术厂长、三炼钢分厂厂长，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特炼分厂厂长、副总工程师，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总经理，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中信泰富特钢集团副总裁、总裁。

钱刚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在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旗下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郭家骅先生，男，汉族，1972年7月出生。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特许公认会计师、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计师和特许金融分析师。现任公司副董事长，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董事，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董事及副总裁，中信泰富有关特钢、医疗及房地产项目的若干成员公司之董事及大昌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在香港大昌贸易行有限公司任职。

郭家骅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在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旗下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国荣先生，男，1962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香港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及财务总监、中信大厦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信泰富有关特钢、能源、医疗及房地产项目的若干成员公司之董事。曾任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内审部主管、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

李国荣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在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旗下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黄国耀先生，男，1975年11月出生，硕士学历，财务分析师(CFA)。现任公司董事，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助理董事、中信泰富有

关能源、基建及医疗项目的若干成员公司之董事。曾任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高级主任、经理、总经理。

黄国耀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在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旗下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国忠先生，男，汉族，1967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总裁，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历任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三炼钢分厂技术员、二炼钢分厂技术厂长、质监中心副主任、质量处处长，开发部部长、技术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研究院院长、副总经理，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总经理、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国忠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在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旗下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罗元东先生，男，1972年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棒材销售公司总经理。历任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三炼钢炉前工、质量处质检员、销售部上海分公司销售员、副经理、经理，销售公司副总经理，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销售总经理，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中信泰富特钢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总公司副总经理。

罗元东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在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旗下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跃先生，男，汉族，1958年11月出生，博士，中国科学院院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科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武汉科技大学助教、武汉理工大学副教授、北京科技大学副校长、国家纳米科学中心和苏州大学、武汉科技大学的兼职教授。

张跃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姜涛先生，男，汉族，1963年10月出生，博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现任中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国家烧结球团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国金属学会冶金固废资源利用分会副主任。曾任中南大学资源加工与生物工程学院书记、院长，长沙恒昇冶金炉料制备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姜涛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卫女士，女，汉族，1962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指南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江阴指南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所长、江阴指南针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江阴市减速器有限公司财务科长、江阴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主任、江阴模塑集团企业管理部经理。

刘卫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